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南京罗曼庭婚庆礼仪有限公司与南京布拉格唯爱花卉中心侵犯商业秘密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4-12 22:09:43

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6)宁民三初字第17号

原告南京罗曼庭婚庆礼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曼庭公司),住所地南京市云南北路9号。

法定代表人罗来骥,罗曼庭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束琛,江苏振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南京布拉格唯爱花卉中心(以下简称唯爱花卉中心),住所地南京市小纱帽巷1号105室。

委托代理人姚伟,男,唯爱花卉中心员工。

本院在审理原告罗曼庭公司诉被告唯爱花卉中心侵犯商业秘密纠纷一案中,原告罗曼庭公司于2006年2月27日以需要补充相关证据为由,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

本院经审查认为,当事人有权依法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原告罗曼庭公司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和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罗曼庭公司撤回起诉。

本案受理费1210元,减半收取605元,其他诉讼费100元,由原告罗曼庭公司承担。

审 判 长 姚兵兵
代理审判员 张 雁
代理审判员 徐 新

二〇〇六年三月六日

书 记 员 杨忆江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